

附件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白水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白水县2024年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和实用性村庄规划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合同包2（服务9个村庄规范（尧头村、支肥村、尧科村、史家山村、门公村、郭砭村、雷村、通道村、南桥村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汉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581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6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汉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07日



备注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